

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。

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（面积：0.4151 公顷）、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（面积：0.2105 公顷）。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0.625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6256 公顷（乔木林地 0.6256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/公顷。

2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拟征收土地预告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被征地农民			
公告事项	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、盖章	送达方式
拟征收土地预告	邵丽萍			直接送达 邵丽萍
备注				

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。

用途：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（面积：0.7215 公顷）、公共设施用地（面积：0.3213 公顷）。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1.042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0226 公顷（旱地 0.1706 公顷、有林地 0.6991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156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162 公顷（农村宅基地 0.0162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/公顷。

2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拟征收土地预告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被征地农民			
公告事项	南芬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、盖章	送达方式
拟征收土地预告	邵丽萍	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